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6年4月至6月
季度報告



目錄

2 工作概要

8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15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30 以科技和ESG引領金融市場轉型

35 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41 工作數據

47 財務報表

4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56 投資者賠償基金

63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6-27財政年度第一份季度報告，載述202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的工作。



工作概要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加強風險管理和監督

本會完成就選定經紀行為內地投資者開戶的作業手法所進行的主題檢視，並識別出監控缺失。我們亦已發出通函，就開戶時的額外措施提供指引。

因應前沿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簡稱AI)模型帶來的網絡安全風險不斷演變，本會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法團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必須維持穩健的網絡安全框架。

本會就香港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發表諮詢總結，並推出專頁，以配合該制度的實施。

打擊可疑活動及投資騙局

本會發出新聞稿及社交媒體帖文，提醒公眾保持警惕，提防有人冒用投資者賠償基金名義來進行的精密騙局。



提醒公眾警惕有人冒用投資者賠償基金名義來進行的騙局

本會將兩個實體列入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警示名單，以及將兩個無牌實體列入無牌公司警示名單。

為告誡公眾提防最新的投資騙局手法，本會於4月參與香港警務處（警方）舉辦的新聞簡報會並在會上發言。



秘書長兼首席管治總監楊國樑先生（右一）在警方舉行的新聞簡報會上分享防騙貼士

證監會亦在小紅書上開設官方帳號，以加強投資者教育工作。

本會於4月參與“全球打擊違法金融網紅行動周”（Global Week of Action Against Unlawful Finfluencers），與另外16名國際證監會組織[1]成員攜手合作，以彰顯我們打擊金融網紅違法活動的決心。



推出證監會小紅書官方帳號

打擊各種失當行為

首次有已倒閉公司的核數師向因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財務報表而蒙受損失的獨立少數股東作出賠償。本會與該核數師達成協議，以使其預留10億元，賠償予合資格的獨立少數股東。

首次 與核數師就賠償達成協議

本會對兩家持牌機構處以合共450萬元的罰款，並對兩名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他們分別被暫時吊銷牌照或禁止重投業界八個月至終身不等。

我們就上市公司事務展開12項新的查訊，並就不同形式的失當行為展開48項新的調查。

1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促進香港作為領先上市平台的發展

季內共有47宗新上市，集資總額約1,000億元，按年增加12%。有九家A股上市公司透過H股上市集資超過500億元。截至6月底，有559宗活躍上市申請，較去年同期增加180%。

季內：

共有47宗新上市

集資1,000億元

截至6月底：

559 宗活躍上市申請

自科企專線於2025年5月推出以來，截至6月合共收到130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以及102宗來自特專科技公司的申請。季內，15家特專科技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透過上市集資180億元，較2025年同期增長420%。

季內，我們處理了678宗上市申請，其中新申請佔186宗。我們完成審閱有關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為28個營業日。

香港作為超級連繫人和離岸人民幣樞紐的角色

在內地政府的支持下，我們批准推出五年期國債期貨，標誌著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的一個里程碑。該產品已於8月開始交易[2]。

上半年，港股通的累計淨資金流入為3,010億元，創下歷來最長的連續資金淨流入的紀錄（達34個月）。港股通日均成交額佔香港市場成交額的21.8%。

互換通所交易的人民幣利率互換合約名義總金額逾人民幣13.3萬億元。季內，日均成交額達人民幣284億元，按年增加約50%。

鞏固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的地位

本會於6月修訂了上市結構性基金的監管框架，以擴大產品範圍，從而納入以香港上市超高市值股票作為標的之個股槓桿及反向產品（single stock leveraged and inverse products）。其後，本會於7月進一步優化該框架，以規定其容量易受影響的槓桿及反向產品，須採用靈活的槓桿結構[3]。

2 報告期後的事項。
3 報告期後的事項。

截至6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監會認可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的總市值按年增加43.1%至7,563億元。



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總市值
截至6月30日
按年▲43.1%

日均成交額
截至6月止季度
按年▲42.2%

為證券業把關

我們收到2,456宗牌照申請[4]，按季及按年分別增加11%及9%。截至6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的總數分別按年上升4.9%及5.3%。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按年▲9%

提升市場流動性及完善基礎設施

本會一直與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合作，以推動接受通過債券通“北向通”持有的國家財政部和內地政策性銀行的在岸債券，作為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合資格履約抵押品。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已於季內通過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並將於11月生效。至今，本會已收到六份申請成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申請。

我們批准了香港交易所就下調最低上落價位的第二階段措施所建議的規則修訂，有關措施已於8月實施。我們亦就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的改善措施、T+1結算及收市後交易時段，持續與香港交易所合作。

促進國際的監管合作

我們於7月與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簽訂諒解備忘錄[5]，以擴大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合資格產品範圍及促進簡化雙重首次公開招股上市。

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於6月在上海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吳清先生進行會晤，討論了優化互聯互通的措施，香港如何支持內地資本市場開放，以及如何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4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
5 報告期後的事項。

以科技和ESG引領金融市場轉型

推動數字資產生態圈的發展

本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規管提供虛擬資產意見及虛擬資產管理服務的服務提供者，發表聯合諮詢總結。我們將敲定包括虛擬資產交易、託管、提供意見及管理的新制度的立法建議。

我們已合共發牌予13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11隻虛擬資產現貨ETF自推出以來的總市值已增加55%至4.51億美元。

為了進一步推動產品生態圈的發展，證監會於5月發出指引，以利便證監會認可基金使用和持有法幣穩定幣（根據《穩定幣條例》發行）及代幣化存款。

我們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持牌法團在提供受金管局[6]規管的穩定幣相關服務時應遵守的操守規定，發出了通函。

藉代幣化提高市場效率

為推動資產管理方面的代幣化發展，本會公布相關框架，以便在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試行代幣化證監會認可開放式基金的二級市場買賣。

季內，證監會認可了一隻零售貨幣市場基金及一隻黃金ETF設有代幣化份額。15隻代幣化零售產品[7]的管理資產總值為103億元，較去年增長了280%。

15隻代幣化零售產品管理資產總值達

103億元

按年▲280%

提升香港在可持續金融方面的領先地位

由證監會與金管局共同領導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為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發布了首份以行業為本的轉型金融實務指引。



在首份轉型金融行業指引的發布會上進行專題討論

6 香港金融管理局。
7 當中包括為現有證監會認可基金引入代幣化份額。

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以科技提升效率

為提高監管及營運效率，我們採用了AI來優化對上市公司的監察和風險評估工作，並加強偵測潛在金融騙局。我們亦成立了由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擔任主席的數據及AI督導委員會，以監督證監會的數據和AI轉型策略及管治。

推動員工持續學習

本會舉辦了全國兩會精神分享會，有250名員工出席。本會主席黃天祐博士主持的小組討論，邀得四位國家機關的港區代表分享他們對國家“十五五”規劃的見解。



主席黃天祐博士(左三)及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左二)與四位知名講者出席證監會舉辦的全國兩會精神分享會

維持有效的機構管治

吳家俐女士獲委任為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程蘋女士獲再度委任為法律服務部執行董事，任期三年。

文本立先生，SC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鎮洪先生獲再度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二人的任期均為兩年。杜淦堃先生，SC在7月31日卸任非執行董事[8]。

發出 **48** 份新聞稿

發布 **135** 則社交媒體帖文

積極與業界溝通

季內，本會的高層人員在超過20場本地、內地和國際會議上，就企業管治、市場聯通及數字資產等議題發表演說。

本會發出了48份新聞稿，並發布了135則社交媒體帖文，藉此提升公眾對本會工作的認知，當中包括政策措施的最新資訊、詐騙警示，以及與持份者的交流活動。



以社交媒體帖文提升公眾對最新市場趨勢和議題的認知

8 報告期後的事項。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韌力是本港金融市場的關鍵所在，有效增強其抗壓能力並驅動可持續發展。本會竭力維護市場的誠信、韌力及投資者權益，從而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及風險管理樞紐的地位。

加強監督和中介機構的風險管理

加強應對開戶方面的不足

本會已完成就選定經紀行為內地投資者開戶的作業手法所進行的主題檢視，並識別出監控缺失，包括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接受偽造文件，以及在“認識你的客戶”及打擊洗錢監控措施方面的不足。我們於5月發出通函，向業界提供指引，包括闡述為內地投資者開戶時應採取的額外措施。

增強措施以防範AI驅動的網絡威脅

因應前沿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簡稱AI)模型帶來的網絡安全風險不斷演變，本會於6月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法團及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必須維持穩健網絡安全框架，以涵蓋修補及漏洞管理、偵測及監察，及事故應對及復原。我們亦強調，高級管理層在維持其所屬機構的網絡韌性及保障客戶資產方面，負有首要責任。

季內進行了 **49** 次現場視察

持牌機構視察

	截至30.6.2026止季度	截至31.3.2026止季度	按季變動(%)	截至30.6.2025止季度	按年變動(%)
開展現場視察的次數	**49**	45	8.9	62	-21.0

管控系統性風險和強化監管制度

監察市場運作以維持韌性

今年以來，面對環球市場波動不定，證監會一直密切監察本港市況，而香港市場仍保持穩健，各板塊交易有序，運作正常。此外，市場交投更趨活躍，2026年第二季的日均成交額達2,895億元，較第一季的2,767億元增加4.6%。

加強對香港交易所的監察及風險管理

季內，我們繼續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探討優化交收基礎設施及可動用流動性資源，以提升結算所在財務及營運方面的韌性。

完善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6月，本會就建議實施香港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HKIDR-DM)發表諮詢總結。為配合該制度的實施，我們推出HKIDR-DM專頁，當中整合了業界相關資訊及投資者教育資源。我們與香港交易所保持緊密合作，以確保其系統已為有關制度的實施作好充分準備。

打擊可疑活動及投資騙局

加強公眾防騙教育

為告誡公眾提防最新的投資騙局手法，秘書長兼首席管治總監楊國樑先生於4月出席由香港警務處舉辦的新聞簡報會，就提高防範詐騙意識發言。



楊先生（右一）聯同反詐騙協調中心、香港金融管理局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高層代表在新聞簡報會上分享防騙貼士

本會於5月發出新聞稿及社交媒體帖文，提醒投資大眾保持高度警惕，提防有人冒用投資者賠償基金名義，來進行針對曾蒙受損失的投資者的精密騙局。

鑑於以長者為目標的投資騙局不斷增加，本會加強推出具針對性的宣傳活動。6月，楊先生在一個長者電台節目中講解常見的騙局警示訊號。本會亦於6月至7月在電台播放針對長者的防騙廣告，以提高他們對騙局的防範意識。此外，本會於4月出席由私人財富管理公會舉辦的網絡研討會，分享金融機構的防詐騙措施。



楊先生(左)在商業電台節目《樂齡王國》上接受訪問

針對可疑實體的投資者警示

作為證監會持續打擊虛擬資產相關詐騙的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於季內將兩個實體列入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警示名單，提醒公眾警惕懷疑虛擬資產詐騙及無牌活動。

在接獲逾80宗投訴後(但並無收到損失報告)，本會於5月將兩個無牌實體StableStock及HabitTrade列入無牌公司警示名單。兩家公司均聲稱提供以穩定幣認購香港首次公開招股股份的服務及／或香港股票交易服務。

支持全球打擊違法金融網紅的行動

本會於4月參與“全球打擊違法金融網紅行動周”(Global Week of Action Against Unlawful Finfluencers)，與另外16名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攜手合作，以彰顯我們打擊金融網紅違法活動的決心。我們發出新聞稿，重點講述證監會為打擊違法網上金融服務推廣活動而在執法、與社交媒體平台的合作、社交媒體監察及投資者教育方面進行的工作。

打擊各種失當行為

本會對兩家持牌機構處以合共450萬元的罰款，並對兩名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他們分別被暫時吊銷牌照或禁止重投業界八個月至終身不等。

本會採取前置式監管方針以打擊企業失當行為，即監察上市公司的公告及披露資料，以識別潛在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情況，包括看似不公平地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季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就11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

季內，我們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就上市公司事務展開12項新的查訊，並根據該條例第182條就不同形式的失當行為展開48項新的調查。

展開了12項新的上市公司查訊

核數師向上市公司股東作出賠償之首例

首次有已倒閉公司的核數師向因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財務報表而蒙受損失的獨立少數股東作出賠償。本會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香港)達成協議，據此，羅兵咸永道香港同意預留10億元，以賠償中國恒大集團(中國恒大)合資格獨立少數股東因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財務報表而蒙受的損失。

此前，我們發現中國恒大操縱及誇大其於2019及2020財政年度的年度收入及利潤數據。我們亦發現該核數師嚴重違反其專業責任，包括沒有抱持充分和專業的懷疑態度，以及默許中國恒大管理層操縱審計樣本及實地視察的行為。

此案印證了本會的觀點，即核數師是維護市場信任的重要把關者，若未能恪守審計準則，不僅會削弱投資者的信心，亦會損害市場的誠信。

打擊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

經過為期16天的刑事審訊後，電影製作人兼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天馬影視)前主席及控股股東黃栢鳴被東區裁判法院裁定涉及天馬影視股份的內幕交易罪名成立。法院裁定，黃慫使或促致其胞妹在其出售其控股權益的消息公布前，買賣該公司的股份。結果，黃的胞妹先後購入逾900萬股天馬影視股份，獲利逾100萬元。黃被判處監禁五個月及罰款99,720元，並被飭令支付證監會的調查費用。法庭其後應黃本人要求撤銷其保釋，黃隨即入獄服刑。

證監會對資金挪用案採取的執法行動

證監會就一宗涉及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泰加控股)及Nerico Brothers Limited (NBL)的資金挪用案，對相關詐騙計劃所涉的關鍵人物採取法律行動。

針對泰加控股董事的執法行動

證監會尋求法庭頒令要求泰加控股前主席、執行董事兼非執行董事吳宇收購由投資大眾持有的該公司股份，以及對吳及另外十名前董事作出取消資格令。吳涉嫌參與一項詐騙計劃，挪用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泰加控股附屬公司)存放於NBL宣稱用作投資交易的逾1.5億美元的資金。其他答辯人涉嫌因疏忽而容許有關資金被轉移，並且沒有設立充分的保障措施及監督機制，以防止資金流失。

針對NBL管理層的紀律行動

我們早前因為(除其他事項外)NBL不當使用一名客戶的資金及明知而促成吳的資金挪用計劃而撤銷了該公司的牌照，並發現NBL的失當行為可直接歸因於NBL前負責人員、核心職能主管及董事尹啟良的行為。尹本人亦在與證監會面見期間，明知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答案及解釋，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尹直接參與促成上述違規行為，故本會終身禁止尹重投業界。

打擊企業欺詐及相關不當行為

本會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尋求(i)針對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文嘉勝有限公司（文嘉勝）前董事黃浩然作出1,460萬元的賠償令；及(ii)針對黃及文嘉勝前總經理蘇龍影作出取消資格令，原因是二人涉嫌違反受信責任，當中涉及宣稱的虛構交易及不當付款。

我們在原訟法庭取得：

- 針對(a)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盧衍溢；及(b) 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由盧全資擁有）的資產所頒發的全球性強制令，禁止他們處理總值以1.469億元為限的資產。該等強制令旨在保存資產，以便履行法庭在該等法律程序完結時可能作出的任何命令；

- 針對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四名前董事（即李宇娜、洪綺婉、朱偉華及王競強）作出為期12至33個月的取消資格令，原因是他們未能發現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有現金及銀行結餘被嚴重誇大的情況，以及沒有妥善地審查並跟進外聘專業人員所識別出的問題；及

- 針對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群星）前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潘子恒作出為期兩年的取消資格令。群星於2007年至2011年間刊發的首次公開招股招股章程及財務報表中嚴重誇大其營業額及少報銀行借款，就此，潘未有履行其職責，監督該公司的會計、財務及內部監控職能。

對中介人失當行為採取行動

- 本會譴責XHK Limited（XHK）並處以罰款250萬元，原因是該公司在擬備財務申報表、維持規定速動資金及處理客戶款項和非客戶款項方面犯有監管缺失。XHK在2020年至2021年期間向證監會呈交的財務申報表中存在多項會計錯誤。XHK的其他不當行為還包括在未獲客戶授權的情況下，將高達2.06億元的客戶款項從其獨立帳戶轉至海外經紀行的帳戶。

- 本會譴責印象投資有限公司（印象）並處以罰款200萬元，原因是該公司沒有勤勉盡責地監督其職員，亦未有就職員交易活動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印象前董事劉杉與另一名職員進行了大量未經授權私人交易。由於劉犯有多項違規行為（包括與其管理的基金同日進行交易以及認購首次公開招股股份），本會禁止他重投業界八個月。我們亦認為，印象的缺失可歸因於劉的疏忽。

執法行動

	截至 30.6.2026 止季度	截至 31.3.2026 止季度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5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a]展開的查訊	**12**	5	140.0	14	-14.3
根據第181條[b]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45 (841)**	38 (967)	-13.0	45 (1,446)	-41.8
根據第182條[c]發出的指示	**48**	42	14.3	62	-22.6
已展開的調查	**48**	43	11.6	67	-28.4
已完成的調查	**48**	47	2.1	43	11.6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及公司	**0**	0	0.0	0	0.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0**	0	0.0	0	0.0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d]	**3**	7	-57.1	9	-66.7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e]	**5**	7	-28.6	12	-58.3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及公司[f]	**202**	194	4.1	265	-23.8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56**	72	-22.2	60	-6.7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18**	12	50.0	23	-21.7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相關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

加強監察及跨境執法合作

季內，本會對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進行監察，並向中介機構提出841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我們亦接獲及評估了178份由中介機構就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而提交的通知。

季內，我們識別出四家上市公司存在股權高度集中的情況，並刊登了相關公告，以提醒投資者有關公司的股權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買賣該等股份時需注意相關潛在風險。



本會向七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它們處置或處理部分帳戶內所持有的資產的提取或轉移。發出有關通知書屬必要的做法，從而確保有資金應付法庭可能作出的任何命令，以及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可取的。

完善調查工具

本會持續完善調查工具，支持處理日益複雜和牽涉科技的個案。重點措施包括持續評估及開發新一代證據檢視平台，加強處理數碼證據的能力，探索虛擬資產追蹤工具，以及以AI輔助證據檢視。這些優化措施旨在幫助個案團隊提升處理、檢視及分析證據的效率、準確度及一致性。

與內地的執法合作

季內，我們繼續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保持高效的執法合作。6月，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在香港召開第十七次高層會議，就執法工作重點交流意見，並分享近期重大跨境案件的經驗。會上集中討論深化信息共享和合作，以打擊跨境證券違法違規行為，強化雙方保障投資者及維護市場誠信的共同承諾。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為加強香港的競爭力和鞏固其作為領先集資及資產管理樞紐的地位，本會致力提升資本市場的流動性和效率，並深化與內地和全球市場的監管合作。

增強上市市場的競爭力和效率

促進香港作為領先上市平台的發展

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於季內保持活躍，47宗新上市合共集資約1,00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截至2026年6月底，共有559宗活躍上市申請，較去年同期增加180%，反映香港作為企業上市地的吸引力。

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4月宣布進一步支持企業赴港上市以來，截至6月底，已有超過18家內地龍頭企業在香港上市，合共集資超過1,700億元。這些企業的業務涵蓋多個傳統及新經濟行業。

季內，有九家A股上市公司在香港完成H股上市，合共集資超過500億元，當中一家內地龍頭企業集資230億元。

截至2026年6月底有

559 宗活躍上市申請

按年 ▲ **180%**

科企專線自2025年5月推出以來反應理想，提升了香港作為創新企業集資中心的吸引力，截至2026年6月合共收到130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以及102宗來自特專科技公司的申請。季內，15家特專科技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透過上市集資18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20%。

季內處理了

678 宗上市申請

證監會平均處理時間： **28** 個營業日[1]

1 就我們已完成審閱的179宗上市申請而言。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30.6.2026止季度	截至31.3.2026止季度	按季變動（%）	截至30.6.2025止季度	按年變動（%）
上市申請	**186**	192	-3.1	121	53.7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117**	75	56.0	117	0.0

為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把關

季內，我們處理了678宗上市申請，並已完成審閱其中179宗。在所處理的申請中，新申請佔186宗，包括22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以及30宗來自特專科技公司的申請。

我們已完成審閱的上市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為28個營業日。繼證監會與聯交所於2024年10月發出聯合聲明後，截至6月底，我們按優化新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完成審閱313宗上市申請，其中大部分（95%[2]）申請均於40個營業日內完成審閱。

吸引海外企業來港上市

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於6月在聯交所完成香港預託證券第二上市，為首家印尼發行人在香港上市。此前，證監會與聯交所一直保持緊密合作以促進企業赴港第二上市，並於2023年將印尼證券交易所納入為認可證券交易所。

鞏固香港的超級連繫人角色

滬深港通的資金流入保持強勁

自滬深港通於2014年推出以來，截至2026年6月，港股通已為香港證券市場帶來約5.4萬億元的累計淨資金流入。這些資金流入已持續34個月—創下歷來最長連續紀錄。上半年，港股通的資金流入合共3,010億元，而港股通日均成交額為1,231億元，佔香港市場成交額的21.8%（2025年則為1,211億元，佔市場成交額的24.2%）。滬深股通的日均成交額為人民幣3,453億元，佔內地市場成交額的6.4%（2025年為人民幣2,124億元，佔市場成交額的6.2%）。



2 如2024年10月18日刊發的《有關優化新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的聯合聲明》所述，若申請人及其保薦人提供的答覆存在實質性缺漏，或它們未能圓滿解決監管機構提出的意見，申請程序所需時間可能會延長。此外，鑑於期內新上市申請及正在處理的申請數目大幅增加，考慮到相關申請的質素和個別個案的複雜性或所涉及的監管事宜，部分申請的審批時間可能會較40個營業日略為延長。

基金互認安排的數據更新

季內，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香港及內地基金分別錄得約人民幣66億元的淨贖回額及約人民幣120萬元的淨認購額。

截至6月底，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銷售的內地基金有39隻，而獲中國證監會核准在內地銷售的香港基金則有46隻。截至6月底，香港及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92億元及人民幣6.576億元。

建立離岸人民幣及風險管理樞紐

推出五年期國債期貨

在內地政府的支持下，我們批准香港交易所推出五年期國債期貨的建議，體現了證監會近年與內地當局的緊密合作，而該產品已於8月開始交易[3]。這標誌著香港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的一個里程碑，鞏固其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角色，並促進其發展成為固定收益及貨幣樞紐。隨著國際投資者繼續穩步增持中國國債(尤其是通過債券通)，國債期貨為他們提供有效管理人民幣債券風險的離岸對沖工具，同時便利投資者進一步參與內地債券市場。

互換通成交額進一步增長

自互換通於2023年中啟動以來，內地和海外投資者的積極參與，推動其交易量上升。截至6月底，共有98名海外投資者參與了互換通，所交易的人民幣利率互換合約名義總金額逾人民幣13.3萬億元。季內，該計劃下的日均成交額達人民幣284億元，按年增加約50%。

由於成交額強勁，證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自7月初起，將互換通資源池的限額[4]由人民幣40億元提高至人民幣60億元，以提升互換通的結算能力。為進一步豐富互換通下的產品組合，本會正與中國人民銀行、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及上海清算所合作，將銀銀間七天期存款機構回購定盤利率(FDR007)納入為互換通合約參考利率。

港幣－人民幣雙櫃台交易

香港證券市場已具備將人民幣櫃台納入港股通的技術能力。本會正與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制訂相關運作安排，以支持政府允許人民幣櫃台股票交易的印花稅以人民幣繳付的措施。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資金流向[a](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30.6.2026止三個月			截至31.3.2026止三個月			截至30.6.2025止三個月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贖回)額[b]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贖回)額[b]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贖回)額[b]
內地基金	91	90	1	75	96	(22)	21	50	(30)
香港基金	26,395	32,992	(6,597)	28,197	37,599	(9,402)	12,021	44,132	(32,111)

a 以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數據為依據。
b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3 報告期後的事項。
4 資源池限額旨在管理跨境交易的整體風險敞口。

鞏固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的地位

透過基金簡易通認可簡單基金

季內，我們於15日的時限[5]內認可了11隻合資格透過基金簡易通提交申請的基金，令自基金簡易通實施以來的平均處理時間縮短了逾50%。



擴大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市場

為支持香港槓桿及反向產品市場的持續發展，本會於6月修訂了上市結構性基金的監管框架，以擴大產品範圍，從而納入以具高流通量的香港上市超高市值股票作為標的之個股槓桿及反向產品（single stock leveraged and inverse products）。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我們亦加強了投資者保障，並規定其容量高度受市況變化影響的槓桿及反向產品，須採用靈活的槓桿結構，讓產品提供者能更靈活地管理其產品，同時提醒投資者注意該等產品作為單日交易工具的特性[6]。

加強投資者對槓桿及反向產品單日交易特性的了解

為提升投資者對相關產品的認知，我們於6月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作，在其社交媒體平台上發布投資者教育帖文，提醒投資者注意個股槓桿及反向產品的主要風險。7月，我們發出了以“D-A-I-L-Y”為主題的資訊圖表，為投資者提供查檢表，並呼籲他們在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時進行每日評估[7]。



5 在基金認可簡易通道（基金簡易通）下，我們承諾於15日內認可來自與香港訂有基金互認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簡單基金。目前，該等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法國、愛爾蘭、盧森堡、內地、馬來西亞、荷蘭、瑞士、中國台灣、泰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英國。

6 報告期後的事項。

7 報告期後的事項。

認可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日均成交額

按年▲42.2%

總市值

按年▲43.1%

截至6月底，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監會認可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有221隻，槓桿及反向產品則有29隻，合共按年增加16.8%，總市值按年增加43.1%至7,563億元（970億美元）。

季內，這些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錄得1,448億元（27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日均成交額為519億元（67億美元），佔香港股市成交額的17.9%。其中，個股槓桿及反向產品展現強勁增長勢頭，市值達1,335億元（172億美元），自2025年3月推出以來增長了380倍。

截至6月底，有31隻ETF合資格在港股通下作南向交易。季內，南向ETF交易的日均成交額達52億元（6.596億美元），佔合資格香港ETF總成交額的6.9%。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資產和資金流入大增

截至6月底，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有1,082隻，按季及按年分別增加1.5%及9%。該等基金的管理資產為25,371億元（3,234億美元），按季增加8.6%，按年則增加21.6%。季內的淨資金流入約達123億元（16億美元）。

截至6月底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數目

按年▲9%

管理資產

按年▲21.6%

認可投資產品

季內，我們認可了39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26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和116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包括自2017年以來首項新的黃金掛鈎投資產品），以供在香港公開發售。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持續增長

截至6月底，752家[8]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獲本會註冊，其中季內新註冊的佔38家。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數目按年增加29.9%。



推動綜合基金平台的發展

我們一直支持發展綜合基金平台這項新的金融基建設施，旨在利便零售基金在香港分銷。截至6月底，共有55家公司(包括基金分銷商、資產管理公司及註冊代理人)加入了綜合基金平台。繼在早前階段推出基金資料庫[9]及訂單傳遞服務[10]後，我們正與香港交易所及其他各方緊密合作，以落實下一階段的平台及代理人服務，預期將於2026年推出。

證監會認可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a、b]

	截至 30.6.2026	截至 31.3.2026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5	按年變動 (%)
證監會認可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數目[c]	**250**	242	3.3	214	16.8
市值[d](以十億元計)	**756.3**	651.2	16.1	528.5	43.1

	截至 30.6.2026 止季度	截至 31.3.2026 止季度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5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日均成交額(以十億元計)	**51.9**	45.1	15.1	36.5	42.2
淨資金流向[d](以十億元計)－淨資金流入(流出)	**21.1**	68.5	不適用	(6.8)	不適用

a 以香港交易所的數據為依據。
b 數據僅涵蓋在香港交易所證券市場上市及買賣的認可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c 多櫃台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只作一隻產品計算。
d 市值及資金流向的數據乃根據所有在香港持有的認可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的單位／股份計算。

8 這個數字包括708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9 綜合基金平台上的網上資料庫，提供一站式取覽證監會認可基金資料的服務，讓分銷商及投資者能輕易查看和比較基金產品。
10 此服務增進綜合基金平台上基金分銷商與註冊代理人的聯繫，改善基金下單流程，包括認購及贖回等。

ETF通—南向交易及合資格香港ETF的資金流向^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截至期末的合資格香港ETF數目	截至期末的市值（百萬元）	南向交易日均成交額（百萬元）	佔合資格ETF總成交額的百分比(%)	合資格香港ETF的資金流入／（流出）（百萬元）
30.6.2026	**31**	314,293	5,173	6.9	(17,532)
31.3.2026	**23**	334,810	7,069	9.2	24,325
30.6.2025	**17**	298,365	3,212	5.0	(12,122)

^ 以香港交易所的數據為依據。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30.6.2026	截至31.3.2026	按季變動（%）	截至30.6.2025	按年變動（%）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在香港註冊成立	**1,082**[a、b]	1,066	1.5	993	9.0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非在香港註冊成立	**1,455**[c]	1,458	-0.2	1,431	1.7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318**	319	-0.3	320	-0.6
集資退休基金	**31**	31	0.0	32	-3.1
強積金計劃	**23**	23	0.0	23	0.0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4**	195	-0.5	198	-2.0
紙黃金計劃	**16**	16	0.0	15	6.7
房地產基金	**11**	11	0.0	11	0.0
總計	**3,130**	3,119	0.4	3,023	3.5

a 這個數字包括121隻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b 這個數字包括241隻香港註冊成立的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c 這個數字包括9隻非香港註冊成立的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0.6.2026	截至 31.3.2026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5	按年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504	440	14.5	414	21.7

^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存款及黃金掛鈎投資產品。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截至 30.6.2026	截至 31.3.2026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5	按年變動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752^	715	5.2	579	29.9

^ 這個數字包括708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0.6.2026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a]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61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非以人民幣計價)	531
以人民幣計價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39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b]	503
以人民幣作為保單貨幣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8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a]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46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及／或人民幣股份類別的ETF(非以人民幣計價)	73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1
人民幣黃金ETF[c]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b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c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種類劃分的資金流向[a]（百萬美元）

截至6月止季度，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整體錄得123億元（16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主要源於股票基金和貨幣市場基金。

	截至30.6.2026止三個月			截至31.3.2026止三個月			截至30.6.2025止三個月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贖回）額[b]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贖回）額[b]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贖回）額[b]
債券基金	3,389	6,229	(2,840)	5,465	7,894	(2,429)	5,427	9,082	(3,655)
股票基金	12,269	9,000	3,269	12,124	7,619	4,505	4,033	4,331	(298)
混合基金	6,497	5,513	984	6,331	3,338	2,994	1,823	2,208	(385)
貨幣市場基金	91,968	93,503	(1,535)	85,839	84,495	1,344	72,877	59,385	13,491
聯接基金[c]	15	7	8	20	11	9	2	16	(15)
指數基金[d]	38,233	37,213	1,020	45,884	40,194	5,690	34,228	35,603	(1,375)
保證基金	0	1	(1)	0	2	(2)	0	1	(1)
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	840	171	670	409	84	325	215	240	(26)
總計[b]	153,211	151,637	1,574[e]	156,071	143,636	12,435	118,605	110,867	7,737

a 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所匯報的數據為依據。
b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c 不再計入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認購額及贖回額，以更妥善地反映整體資金流向。
d 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指數追蹤基金、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e 這個數字包括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匯報的82億元（10億美元）淨資金流出。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認可－按基金申請分流所需的處理時間

基金申請分流^	截至30.06.2026止三個月	
	季內獲認可的基金數目	處理時間
基金簡易通	11	11.45個營業日（即0.57個月）
標準	17	1.38個月
非標準	11	2.23個月
總計	39	

^ 新的基金申請將按三個不同的申請分流處理。證監會的目標是在就各申請分流所訂的以下目標時限內，對獲成功受理的申請作出認可：(i)基金簡易通：15個營業日內；(ii)標準：一至兩個月內；及(iii)非標準：兩至三個月內。

為證券業把關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數目持續上升

季內，我們收到2,456宗牌照申請[11]（包括2,371名人士及85家機構），按季及按年分別增加11%及9%。

截至6月底，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51,733，其中包括3,517家持牌機構、48,106名人士及110家註冊機構。季內，新的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3,797[12]，其中包括3,730名人士，以及67家持牌機構和註冊機構。

在季內獲批的持牌機構中，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13]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申請分別佔85%及71%。與3月底相比，獲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公司數目增加47家至2,454家，增幅為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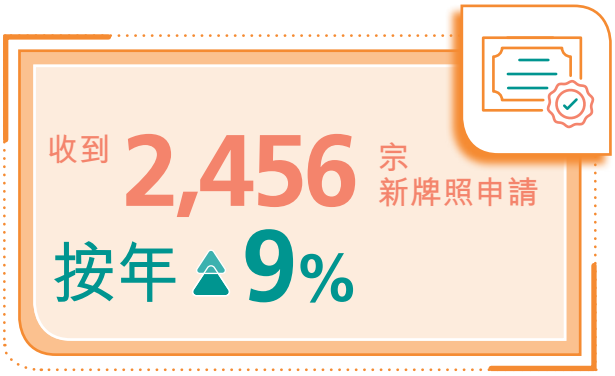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6.2026	截至 31.3.2026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5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3,517**	3,470	1.4	3,353	4.9
註冊機構	**110**	109	0.9	108	1.9
持牌人士	**48,106**	47,454	1.4	45,690	5.3
總計	**51,733**	51,033	1.4	49,151	5.3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提出的牌照申請

	截至 30.6.2026 止季度	截至 31.3.2026 止季度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5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7,692**	6,904	11.4	6,678	15.2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2,456**	2,203	11.5	2,246	9.3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1,295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037宗。

11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
12 包括臨時持牌代表。
13 各持牌機構可能有多個受規管活動牌照。

提升市場效率及完善基礎設施

擴大中國國債作為抵押品的應用場景

本會一直與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交易所合作，以推動接受通過債券通“北向通”持有的國家財政部和內地政策性銀行的在岸債券（債券通債券）作為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合資格履約抵押品。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同時推動接受由國家財政部發行的離岸國債作為合資格履約抵押品。上述兩項措施的目標實施日期為2026年底。

準備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隨著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於季內結束，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現定於2026年11月16日實施。

根據新制度，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日期後首次上市的訂明證券，將須從上市當日起便屬無紙證券市場的參與證券；已上市的訂明證券，則須在五年的過渡期內成為參與證券。一經成為參與證券，有關證券便可以電子方式來持有及轉讓。新制度亦將就發出新的證明書及使用紙本轉讓文書設有限制。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將須確保其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在任何時刻都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備存及維持。至今，已有六家股份過戶處申請成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證監會正處於審閱這些申請的後期階段。



超過3,500名市場參與者出席四場有關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研討會和專題討論

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日期

2026年11月16日

我們已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以助業界認識和了解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其對不同市場參與者的影響。季內，本會接受了電台訪問，闡釋新制度的特點和對投資者的影響。此外，我們在四場研討會和專題討論上，接觸了超過3,500名市場參與者。我們持續豐富無紙證券市場專頁的內容。本會亦為發行人發出詳細指引，說明他們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責任，並闡述其章程或其他發行條款須作出的更改。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中）接受商業電台訪問

更新場外衍生工具制度

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本地場外衍生工具強制性結算制度下的標準計算期間的聯合諮詢，獲得市場的廣泛支持，雙方已於2026年6月就此發表總結。相關建議為衍生工具交易商提供更明確的監管規定，以識別未來的計算期間，並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所建議的修訂將在通過立法程序後於2027年3月實施。

下調最低上落價位

證監會自2025年8月起，一直觀察香港交易所實施下調最低上落價位的第一階段措施。由於成效理想，我們已批准香港交易所第二階段的建議規則修訂。第二階段措施已於8月實施，把價格範圍處於0.50元至10元之間的合資格證券的最低上落價位下調50%，進一步降低交易成本。

優化每手買賣單位框架

香港交易所於6月就優化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發表諮詢總結，並將分階段落實有關建議，包括將每手股數標準化為八種，降低價值指引下限，以及增設價值指引上限。我們將繼續與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協助其實施新框架。

與此同時，經考慮證監會的意見，香港交易所計劃推出自動對盤交易安排以優化碎股交易機制，從而提升交易效率。

縮短結算周期至T+1

我們正與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將香港證券結算周期由T+2縮短至T+1。繼香港交易所於季內就建議的T+1結算模式進行公眾諮詢後，我們繼續監察其制定實施框架的進展，及為提升市場過渡至T+1的準備程度而推展的工作。香港交易所將於稍後發表諮詢總結。

降低香港交易所的抵押品成本

自香港交易所實施了上調現金抵押品的利息回贈及下調有關使用非現金抵押品的費用的優化措施後，本會收到市場參與者非常正面的回饋。我們正就進一步提升抵押品的使用效率及降低交易成本的措施，與香港交易所展開合作。

開發先進的交易及交易後平台

為支持市場基礎設施的革新，我們持續監督香港交易所開發領航星衍生產品平台(Orion Derivatives Platform，簡稱ODP)及領航星現貨平台(Orion Cash Platform，簡稱OCP)的情況。季內，我們完成檢視ODP的實施方案，並與香港交易所就分兩階段遷移至新平台達成共識。我們亦與香港交易所合作以協助推出新的OCP服務，並就下階段的發展與其進行溝通。

收市後交易時段的改善措施

為提升衍生產品市場的可及性和鞏固香港作為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我們批准了香港交易所的建議，在屬於美國及英國共同銀行假期的交易日，就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開放收市後交易，縮短日間交易時段與收市後交易時段之間的休市時間，及擴大了三大指數期貨[14]於收市後交易時段的價格限制。有關改善措施已於7月20日生效[15]。

14 恒生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15 報告期後的事項。

簡化股票期權推出及除牌的程序

為提高市場效率，我們繼續與香港交易所商討簡化股票期權推出及除牌程序的可能性，以提升香港市場的整體競爭力。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6月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16]有54個，而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38家，包括10家黑池營辦商。

促進國際的監管合作

促進與東南亞地區的聯繫

在香港與馬來西亞於2009年就伊斯蘭基金訂立互認框架的基礎上，本會於2026年7月與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馬證委)簽訂諒解備忘錄[17]，以擴大基金互認安排框架下的合資格產品範圍(包括非伊斯蘭ETF、槓桿及反向產品，以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促進簡化雙重首次公開招股上市框架。此舉為加強兩地資本市場聯繫的重要一步。



證監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右三)、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右二)及證監會主席黃天祐博士(右一)出席諒解備忘錄簽訂儀式

兩家監管機構在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合辦了業界圓桌會議，討論企業及投資產品互掛上市事宜。有關會議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匯聚了香港和馬來西亞兩地交易所[18]的高層人員，馬來西亞逾120名業界持份者，以及由33名來自資產管理公司、莊家和投資銀行的香港業界領袖所組成的代表團。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0.6.2026	截至 31.3.2026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5	按年變動 (%)
第III部	**54**	54	0.0	53	1.9
第V部	**38**	38	0.0	37	2.7

16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一般而言，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17 報告期後的事項。
18 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右)及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左)出席國際證監會組織二級市場委員會的全體會議

在國際標準釐定工作中擔當領導角色

本會致力與海外監管同業緊密合作，以制訂全球監管措施，為國際標準釐定機關的工作作出貢獻，並加強國際間的合作和技能培訓。我們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及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中擔任領導角色，使我們能協助制訂國際政策。

國際證監會組織

4月，我們在香港主辦國際證監會組織二級市場監管委員會(二級市場委員會)的全體會議，聚焦於二級市場的重大發展，以及監管機構如何應對不斷演變的交易環境[19]。此外，我們與業界持份者舉辦了一場圓桌會議，促進各方就全球資本市場的新興趨勢和所面臨的挑戰交流意見。

5月，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及高層人員以線上形式出席國際證監會組織年會，討論國際證監會組織的策略目標及2027年工作計劃。其間，梁女士主持了亞太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全體會議，並出席總裁委員會(Presidents Committee)及監管科技策略小組(SupTech Strategy Group)的會議，鞏固我們在推動國際監管合作方面的角色。

季內，我們亦參與了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金融穩定協調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Coordination Group)、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及檢測論壇(Monitoring Forum)的多個會議。

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投資管理政策委員會(Policy Committee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的成員，本會共同領導就開放式基金流動性數據而持續進行的工作，並協助新興投資產品工作小組及金融穩定理事會的貨幣市場基金改革工作小組檢討成效。我們亦積極參與支持國際證監會組織於6月發布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估值的最終報告，以提升基金估值的全球標準。

金融穩定理事會

4月，梁女士於美國華盛頓出席金融穩定理事會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會議，討論了與金融穩定理事會區域諮詢小組(Regional Consultative Groups)加強溝通的工作、金融穩定理事會在政策實施方面的角色，以及危機應對策略。

同月，本會高級總監兼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主管鞏姬蒂女士出席了金融穩定理事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在越南河內舉行的會議。會上討論了亞洲區2026年的工作計劃和重點議題，包括地區金融穩定風險、外匯市場壓力、跨境支付欺詐和騙局，以及穩定幣相關風險。

19 包括與延長交易時段有關的措施，市場流通性和波動性方面的挑戰，以及持續加強市場韌力的相關舉措。

季內，本會亦出席金融穩定理事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的會議，討論了場外衍生工具的實施監察，就公營機構後備資金機制進行的同業檢視，以及2027年的重點工作。

與內地的監管合作

季內，本會與內地監管機構保持緊密且高效的溝通，以進一步推動多項與內地相關的合作措施。

6月，我們與中國證監會主席吳清先生、其他金融監管機構人員，以及多家上海交易結算機構的高層進行會晤。我們就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的最新發展及優化互聯互通的措施交流意見。此外，我們探討了香港如何更好助力內地資本市場開放，並鞏固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6月，本會法律服務部與中國證監會法治司在深圳舉行年度分享會，讓雙方就兩地市場最新的監管政策交流意見。我們亦前往北京拜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其間討論了一系列的監管合作方案、本會最新的政策措施，以及與內地受監管金融機構的香港持牌附屬公司有關的其他事宜。

季內，本會接待了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市金融穩定發展研究中心及深圳市委金融委員會辦公室的代表團。



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左)及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右)在上海會見中國證監會主席吳清先生(中)

此外，我們繼續支持由香港特區政府主導的內地與香港金融合作項目。除了就多項合作框架提供意見外，本會出席了在深圳舉行的深港金融合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以商討多項金融合作措施及探索新的方案，從而促進兩地市場的相互發展。

其他監管合作

我們於5月及6月積極參與在蘇黎世、紐約及巴黎舉行的四場監管聯席會，與世界各地其他監管機構就集體策略、危機管理及全球金融機構所採用的人工智能分享情報和交流意見。我們將繼續與國際監管機構保持溝通及合作，以維持對全球金融機構的有效監督。

以科技和ESG引領金融市場轉型



創新與可持續發展對鞏固香港作為頂尖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至關重要。證監會致力促進金融科技生態圈，並推動本地與國際可持續披露準則接軌，為香港構建穩健且具前瞻性的市場體系，從而強化其作為全球金融樞紐以及成熟與新興市場之間的橋樑角色。

促進穩健的數字資產生態圈

優化虛擬資產監管框架

我們正制定一系列的新制度，以完善香港數字資產生態圈的監管框架，從而在證監會**ASPIRe**路線圖的支柱**A**（**A**ccess連接）下促進穩健及安全的市場。

本會於5月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就規管在香港提供虛擬資產意見及虛擬資產管理服務的服務提供者的立法建議，發表聯合諮詢總結。有關建議得到市場的廣泛支持，我們將著手敲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下有關新監管制度的立法建議，當中涵蓋虛擬資產交易、託管、提供意見及管理，目標是於2026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與此同時，證監會持續提升虛擬資產市場的參與。截至6月底，我們已發牌予13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並正在審議六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的牌照申請。

合共**13**家
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正審議**6**宗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牌照申請

推動產品生態圈蓬勃發展

在路線圖支柱**P**(**P**roducts產品)下，數字資產產品生態圈持續發展。自香港首度於2024年推出虛擬資產現貨ETF以來，截至6月底，合共11隻ETF的總市值已增加55%至4.51億美元。自推出以來，其日均成交額為530萬美元。此外，其中三隻ETF獲准透過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質押服務。

11 隻虛擬資產現貨ETF

自推出以來市值

▲**55%**

為了進一步推動產品生態圈的發展，證監會在5月發出指引，以利便證監會認可基金使用和持有法幣穩定幣(根據《穩定幣條例》發行)及代幣化存款。

鑑於相關穩定幣的性質和風險水平有別於其他虛擬資產，且為了提供清晰的監管指引，證監會在5月發出通函，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持牌法團在提供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規管的穩定幣相關服務時應遵守的操守規定，提供了指引。該通函釐清了《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及有關中介人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聯合通函內的規定，將如何分別應用於進行受金管局規管的穩定幣相關活動的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持牌法團。

加強聯繫

我們與數字資產業緊密合作，推進支柱**Re**(**Re**lationships聯繫)方面的工作。季內，證監會在超過五場由專業機構和業界舉辦的專題討論、圓桌會議和其他活動中發表演說，藉此推動金融科技的發展。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在2026香港Web3嘉年華上發表演說

本會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在2026香港Web3嘉年華上發表主題演說。他強調，證監會正致力完成《打擊洗錢條例》下四個虛擬資產發牌制度的立法程序。他亦指出，證監會積極加強市場基礎設施和產品框架，並透過合作、科技及負責任創新，將香港定位成為全球標準制定者。



本會在4月合辦“金管局與證監會的法律圓桌會議”，匯聚了一眾監管機構、法律專家以及科技和銀行業人士，共同探討香港代幣化實體資產的發展。他們就產品意念、觀察所得的現象和對主要挑戰的看法進行交流。證監會指出，雖然業界正探索代幣化所帶來的各種機遇，但傳統金融架構的法律框架行之有效，不僅為投資者提供保障，更有來自成熟且受監管的中介機構的支持，因此，有關架構仍然是相關投資工具的理性選擇。



葉博士出席“金管局與證監會的法律圓桌會議”

證監會代表亦在6月出席香港信託人公會35周年會議暨酒會。葉博士在會上的專題討論環節中發言，就證監會全面且以風險為本的數字資產制度作出分享。該制度在“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下，於創新與穩健的投資者保障之間取得平衡。

藉代幣化提高市場效率

試行代幣化產品的二級市場買賣

為了加強Web3生態圈與傳統金融市場的融合，證監會於4月在路線圖的支柱**P**（**P**roducts產品）下公布新監管框架，以便在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試行代幣化證監會認可開放式基金的二級市場買賣。此舉有助推動代幣化產品的全天候交易，並透過受規管穩定幣及代幣化存款在有關交易中的潛在應用，進一步加強代幣化產品與更廣泛生態圈的融合。相關措施擴展了交易場所，並在設有穩健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推動區塊鏈輔助金融基礎設施的發展，令投資者能夠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

新框架涵蓋公平定價、有序交易、流動性提供和信息披露。首批產品預期以代幣化貨幣市場基金為主。

《打擊洗錢條例》下的持牌服務提供者及人士

	截至 30.6.2026	截至 31.3.2026	按季變動（%）	截至 30.6.2025	按年變動（%）
持牌服務提供者	13	12	8.3	11	18.2
持牌人士	146	141	3.5	111	31.5
總計	159	153	3.9	122	30.3

《打擊洗錢條例》下提出的牌照申請

	截至 30.6.2026 止季度	截至 31.3.2026 止季度	按季變動（%）	截至 30.6.2025 止季度	按年變動（%）
證監會牌照申請	17	10	70.0	19	-10.5

支持推進Ensemble項目

自Ensemble項目於2024年推出以來，證監會一直與金管局共同帶領與資產管理業相關的代幣化方案。一份預計在2026年8月發表的報告，將總結Ensemble沙盒過往的代幣化試驗的結果和從中汲取的經驗。

證監會作為關鍵合作夥伴及Ensemble項目架構工作小組的成員之一，將繼續與金管局及業界緊密合作，進一步推動代幣化技術在金融業內多元資產類別、用例及領域的實際應用。

擴展代幣化零售產品

季內，證監會認可了一隻零售貨幣市場基金及一隻黃金ETF設有代幣化份額，令代幣化零售產品總數在6月底增至15隻[1]。這些產品的代幣化份額的管理資產總值為103億元（13億美元），較3月底稍為回落5%及較去年增長了280%。

15 隻代幣化零售產品

管理資產總值達

103 億元

按年▲280%

提升香港在可持續金融方面的領先地位

季內，本會積極參與多項國際倡議[2]，並在多個公開活動中發表演說，包括國際證監會組織在西班牙馬德里舉辦有關可持續金融的檢測論壇（Monitoring Forum），以及在新加坡生態繁榮周（Ecosperity Week）期間舉行的亞洲轉型金融圓桌會議。

本地方面，證監會與金管局共同領導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3]，並積極參與其轄下所有的工作組。

督導小組在5月為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發布首份以行業為本的轉型金融實務指引[4]。該報告為金融機構及企業落實氣候轉型策略相關的國際框架和原則提供實用的指引。



證監會代表及督導小組成員出席首份轉型金融行業指引的發布會

1 當中包括為現有證監會認可基金引入代幣化份額。
2 我們是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聯合國可持續交易所倡議諮詢小組（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s Consultative Group）、轉型規劃顧問工作組（Transition Plans Advisory Group）和中小企及可持續發展顧問工作組（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nd Sustainability Advisory Group）的成員，亦是國際轉型計劃網絡（International Transition Plan Network）的官方界別成員。
3 督導小組於2020年5月成立，由證監會及金管局共同領導。其他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及生態局、保險業監管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4 轉型金融操作參考指引—第一階段報告：《調配金融資源以支持科技行業轉型》。

採用國際可持續披露準則

督導小組在4月推出轉型計劃披露先導計劃(該計劃),作為其2026至2028年策略重點之一[5]。透過與業界人士緊密合作,該計劃鼓勵業界制定及披露符合國際框架、以投資者為本且可信的氣候轉型計劃,包括轉型計劃工作小組(Transition Plan Taskforce)框架及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準則。

季內,本會亦與財庫局合辦一場關於香港可持續披露準則的圓桌會議。與會者包括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的副主席和一名理事成員,以及督導小組成員和業界人士。他們在會議上重點討論釐定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準則的進展,以及在香港的實施情況。

為ESG基金把關

季內,本會繼續推動ESG[6]基金的發展,同時嚴格把關防範漂綠(greenwashing)行為。截至6月30日,證監會認可的ESG基金有179隻,管理資產總值為12,060億元(1,537億美元)。



5 督導小組的2026至2028年策略重點包括(I)加強可持續金融及披露生態圈;及(II)發展轉型及氣候適應金融的優勢。
6 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

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證監會力求增強自身的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促進香港資本市場穩定發展。除了實行嚴格的預算編製和內部監控外，我們亦致力維持穩健的機構管治，完善工作程序，並加強傳訊和溝通工作。

以科技提升營運效率

運用人工智能提高監管效率

本會在季內推行了多項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式AI）方案及優化措施，以加強監管工作。我們採用了生成式AI賦能的內部平台，自動抽取和分析企業公告中的數據，以加強上市公司監察及風險評估。該平台可高效地將各實體及事件之間的關係視覺化，有助及時識別新興風險和採取跟進行動。

為更有效地偵測潛在金融騙局，我們亦優化了由AI驅動的社交媒體監察平台SENSOR。有關升級擴大了對社交媒體渠道的監察範圍，新增了視頻內容監察功能，並引入追蹤金融網紅及潛在欺詐網站的功能。

本會持續將執法工作的運作流程數字化及自動化，包括推動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內部生成式AI工具，以支援草擬文件、知識檢索、謄寫和證據審閱準備等工作。

更廣泛而言，我們將內部生成式AI工具升級，加入多個領先的大型語言模型，從而提升整個機構的日常工作效率，增強了工具的推理、內容生成及解難能力。

為確保各項數據和AI措施能配合證監會的重點工作，並以負責任的方式在機構內部實行，我們成立了數據及AI督導委員會，以監督證監會的數據和AI轉型策略及管治。此外，我們已實施內部AI管治框架，支持以安全、透明及可靠的方式採用AI。

增強執法及網絡保安能力

為加強本會的執法工作，我們將核心科技基建升級，以優化個案管理，營運匯報，數據存取及調查小組之間的工作流程一致性。

財務數據

（百萬元）	截至30.6.2026止季度	截至31.3.2026止季度	截至30.6.2025止季度	按年變動（%）
收入	**1,406**	971	966	45.5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583**	580	559	4.3
盈餘	**823**	391	407	>100.0

本會亦與一個執法機關合作，進行網絡保安演習及保安評估，從而加強系統保安，並提升跨機構合作，以便在網絡保安事件發生時更有效地應對事故。

穩健的財務及資源管理

截至2026年6月止季度，本會錄得8.23億元盈餘。季內收入為14.06億元，分別較上季及2025年同季上升44.7%及45.5%。

收入大幅增長，歸因於香港證券市場的日均成交額由去年同季的2,180億元上升18.3%至2,580億元。本會的投資於季內錄得3.95億元淨收益，高於去年同季的1.83億元，主要來自股票匯集基金的投資回報。

本會季內開支為5.83億元，較去年上升4.3%。

截至6月30日，本會可動用的資金與流動儲備維持在57億元，其中6億元已獲分配用作購置另外兩個辦公樓層及在日後償還銀行貸款本金。

截至6月，本會員工人數由一年前的953名增加至973名。

推動員工持續學習

本會於4月為員工舉辦了全國兩會精神分享會，增進他們對最新國家發展政策的認識。在本會主席黃天祐博士主持的小組討論中，四位身兼立法會議員和國家機關港區代表的知名講者[1]分享他們對2026年3月閉幕的兩會[2]，以及國家“十五五”規劃的見解。他們亦討論了對香港資本市場的影響，以及證監會的工作能如何支持國家發展大局。約250名本會員工出席分享會。



主席黃天祐博士（左三）及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左二）與四位知名講者出席證監會舉辦的全國兩會精神分享會



1 講者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委員兼立法會主席李慧琼博士；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振英先生；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仲尼先生；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吳傑莊博士。
2 “兩會”指第十四屆全國人大第四次會議和第十四屆全國政協第四次會議。

維持有效的機構管治

董事委任

吳家俐女士獲委任為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6月8日起生效。程蘋女士獲再度委任為法律服務部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5月22日起生效。

文本立先生，SC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鎮洪先生獲再度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二人的任期均為兩年，由8月1日起生效。杜淦堃先生，SC擔任非執行董事六年後在7月31日卸任[3]。

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委任

各監管事務委員會由多名證監會以外的人士組成，各成員提供多維度的視野及豐富的專業經驗，在機構管治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以下各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新任命及再度委任由4月1日起生效[4]：

-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產品諮詢委員會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 收購上訴委員會

高層人員參與
20+ 場演講

以多元渠道與持份者溝通

本會透過不同形式發布各種最新資訊和刊物，以協助持份者了解我們的工作。

本會在6月發表《2025-26年報》，闡述過去一年(截至2026年3月)眾多資產類別均取得顯著成果—投資基金、數字資產及股票市場均錄得廣泛的高質量增長，鞏固了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該報告亦闡述證監會透過平衡的監管方針，採取多項措施以提升投資者信心，推動實現開放包容及持久繁榮發展。



證監會《2025-26年報》



推出證監會小紅書官方帳號

我們在季內發出了15份通函，就多個範疇向業界提供指引，包括投資產品代幣化的最新資訊、開立帳戶的監控措施，以及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我們亦於6月刊發季度《收購通訊》。

3 報告期後的事項。
4 請參閱證監會2026年3月31日的新聞稿。

為將監管訊息傳達至更廣泛的香港投資者，我們於4月推出證監會小紅書官方帳號，反應熱烈，截至6月底已吸引超過20,000名追蹤者。

本會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發布了合共135則帖文，藉此提升公眾對本會各項事務的認知，例如投資者警示、行政人員演說，以及最新的政策措施。

發出 **48** 份新聞稿

發布 **135** 則社交媒體帖文



以社交媒體帖文提升公眾對不同議題的認知

把握機會向業界及公眾傳達監管訊息

本會透過業界活動、刊物和各種線上與線下途徑，向持份者發布有關監管發展和本會工作的最新資訊。季內，本會的高層人員在超過20場本地、內地和國際會議上，就企業管治、市場聯通及數字資產等多個議題發表演說。證監會亦是五項業界活動的支持機構。



主席黃天祐博士在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第19屆年會上發表演說



黃博士出席香港會計師公會與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合辦的商界專業會計師研討會

主席黃天祐博士在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第19屆年會上強調，積極的盡職治理是香港資產管理公司的核心職責，並敦促它們將重點由量轉質。他促請資產管理公司更積極參與管理，以維持企業紀律和發揮持久影響力。



主席黃博士在第九屆財新夏季峰會(左)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與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合辦的2026投資者日上發言

黃博士在第九屆財新夏季峰會上發表主題演說時，強調香港金融市場要守住信任與風險底線，同時持續推動創新發展。黃博士在亞太經合組織"廉潔促繁榮"研討會上強調，具備高度誠信的市場會形成強大而可持續的良性循環，以信任支撐市場穩定性和流動性，並推動經濟繁榮。

黃博士在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與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合辦的2026投資者日上重點闡述，面對日趨不明朗的全球資本市場，香港首要加強其作為對接企業與資本的橋樑的功能。在中國企業出海全球峰會上，他闡述中國科技企業如何利用香港作為出海拓展的優質戰略樞紐。

黃博士在商界專業會計師研討會上重點闡明，香港商界會計師的人才培育必須對接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此外，他在德勤中國香港首席財務官論壇上，強調鞏固香港資本市場的企業管治、誠信與審計質素的重要性。

除金融業外，黃博士於季內亦向不同界別的廣大持份者發表演說。其中，他出席了三場大學主辦的會議^，分別闡述證監會支持數字創新及內地企業出海拓展的策略方針，以及持份者管治的挑戰。

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於6月出席在上海舉行的2026陸家嘴論壇。致辭中，她強調在地緣局勢不確定性加劇下，香港作為全球領先的離岸人民幣樞紐的重要性不斷提升。她預計，隨著投資者分散風險，全球對人民幣資產(尤其是中國國債)的需求日盛。她亦促請滬港兩地加強合作，助力國家高質量金融開放。



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在上海舉行的2026陸家嘴論壇上發表演說

^ 香港科技大學、清華大學與《財經》雜誌合辦的香港數字金融峰會2026；香港大學經管學院"世界新秩序—中國企業大航海時代"論壇；及由香港理工大學合辦的策略管理學會特別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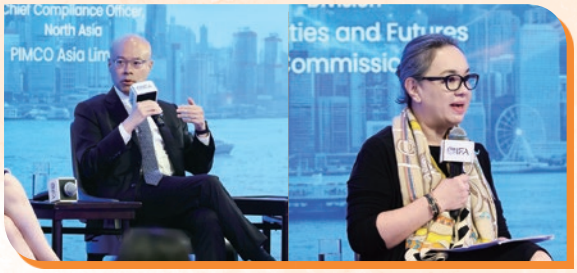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左)及投資產品部高級總監楊慧明女士在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第19屆年會的專題討論中發言

在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第19屆年會的專題討論中，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分享了他對新興市場趨勢及投資者需求的看法，這些因素正重塑基金管理業。同場發言的投資產品部高級總監楊慧明女士指出，資產管理業的未來將取決於負責任的創新—擴闊投資者在傳統以至數字資產方面的選擇。

在Law.com及Lexology合辦的"Leadership in Law Hong Kong 2026 Conference"上，法律服務部執行董事程蘋女士發表有關新興風險及以領導習慣防患未然的主題演說，重申法律及管治領袖在維持韌力以保障香港機構方面的重要角色。



法律服務部執行董事程蘋女士在Law.com及Lexology合辦的"Leadership in Law Hong Kong 2026 Conference"上發表演說

刊物及其他傳訊途徑

	截至30.6.2026止季度
新聞稿	48
政策聲明及公布	0
諮詢文件	0
諮詢總結	3
業界相關刊物	1
守則及指引[a]	1
致業界的通函	15
社交媒體帖文[b]	135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c]	66,667
一般查詢	1,245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包括在證監會Facebook、LinkedIn、小紅書和微信專頁以及Instagram防騙專頁上的帖文。
c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工作數據

表1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截至30.6.2026止季度	截至31.3.2026止季度	按季變動（%）	截至30.6.2025止季度	按年變動（%）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1	4	-75.0	1	0.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4	9	-55.6	11	-63.6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4	14	-71.4	5	-20.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6	13	-53.8	8	-25.0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3	2	50.0	1	200.0
違反發牌條件	1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6	15	-60.0	9	-33.3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1	2	-50.0	5	-80.0
違反保證金規定	0	0	0.0	3	-100.0
不當推銷行為	6	0	不適用	1	500.0
不當交易行為	4	2	100.0	1	300.0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1]	56	120	-53.3	105	-46.7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0	2	-100.0	0	0.0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45	61	-26.2	59	-23.7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0	2	-100.0	0	0.0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34	83	-59.0	58	-41.4
違反兩家交易所[2]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0	4	-100.0	0	0.0
內部監控不足[3]	109	179	-39.1	165	-33.9
其他	11	32	-65.6	20	-45.0
總計	291	544	-46.5	452	-35.6

1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及合理的建議。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3　有關數字包括(除其他不足外)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表2　收購活動

	截至30.6.2026止季度	截至31.3.2026止季度	按季變動（%）	截至30.6.2025止季度	按年變動（%）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15**	15	0.0	17	-11.8
私有化	**2**	0	不適用	7	-71.4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6**	2	200.0	7	-14.3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1]	**87**	55	58.2	80	8.8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2**	0	不適用	1	100.0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1]	**5**	3	66.7	5	0.0
總計	**117**	75	56.0	117	0.0
執行人員聲明					
和解協議[2]	**0**	1	-100.0	0	0.0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0**	0	0.0	0	0.0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0**	0	0.0	0	0.0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3]	**0**	0	0.0	0	0.0

1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2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和解協議。
3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項發表的聲明。

表3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種類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0.6.2026	截至 31.3.2026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5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191	191	0.0	180	6.1
股票基金	210	208	1.0	197	6.6
混合基金	109	112	-2.7	110	-0.9
貨幣市場基金	101	99	2.0	84	20.2
聯接基金	52	49	6.1	50	4.0
指數基金[1]	203	196	3.6	184	10.3
保證基金	2	2	0.0	2	0.0
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	25	22	13.6	16	56.3
小計	893	879	1.6	823	8.5
傘子結構基金	189	187	1.1	170	11.2
總計	1,082	1,066	1.5	993	9.0

b) 按種類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0.6.2026的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6的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5的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40,304	42,647	-5.5	43,091	-6.5
股票基金	71,710	60,711	18.1	49,792	44.0
混合基金	34,987	30,835	13.5	25,969	34.7
貨幣市場基金	77,231	78,074	-1.1	74,137	4.2
聯接基金[2]	139	119	16.8	61	127.9
指數基金[1]	96,987	83,626	16.0	71,707	35.3
保證基金	45	44	2.3	28	60.7
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	2,043	1,739	17.5	1,158	76.4
總計[3]	323,446	297,796	8.6	265,942	21.6

1　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指數追蹤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2　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3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4　非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來源地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0.6.2026	截至 31.3.2026	按季變動（%）	截至 30.6.2025	按年變動（%）
盧森堡	1,102	1,103	-0.1	1,082	1.8
愛爾蘭	265	266	-0.4	256	3.5
英國	19	19	0.0	19	0.0
中國內地	41	42	-2.4	44	-6.8
百慕達	1	1	0.0	1	0.0
開曼群島	21	21	0.0	23	-8.7
其他	6	6	0.0	6	0.0
總計	1,455	1,458	-0.2	1,431	1.7

b) 按來源地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0.6.2026的總資產淨值（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6的總資產淨值（百萬美元）	按季變動（%）	截至 30.6.2025的總資產淨值（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盧森堡	1,546,338	1,401,758	10.3	1,323,720	16.8
愛爾蘭	425,350	404,461	5.2	303,051	40.4
英國	49,760	42,033	18.4	39,619	25.6
中國內地	21,324	18,256	16.8	16,243	31.3
百慕達	90	90	0.0	75	20.0
開曼群島	1,147	1,038	10.5	1,108	3.5
其他	620,519	530,910	16.9	458,872	35.2
總計[1]	2,664,527	2,398,547	11.1	2,142,688	24.4

1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c) 按種類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0.6.2026	截至 31.3.2026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5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391**	391	0.0	375	4.3
股票基金	**770**	768	0.3	766	0.5
混合基金	**160**	163	-1.8	161	-0.6
貨幣市場基金	**13**	13	0.0	11	18.2
聯接基金	**3**	3	0.0	3	0.0
指數基金[1]	**26**	26	0.0	25	4.0
對沖基金	**1**	1	0.0	1	0.0
商品基金	**1**	1	0.0	1	0.0
小計	**1,365**	1,366	-0.1	1,343	1.6
傘子結構基金	**90**	92	-2.2	88	2.3
總計	**1,455**	1,458	-0.2	1,431	1.7

d) 按種類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0.6.2026的總資產淨值（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6的總資產淨值（百萬美元）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5的總資產淨值（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633,177**	621,405	1.9	543,937	16.4
股票基金	**1,021,266**	896,636	13.9	856,409	19.2
混合基金	**251,547**	222,186	13.2	193,322	30.1
貨幣市場基金	**47,763**	48,754	-2.0	16,808	184.2
聯接基金[2]	**0**	0	0.0	0	0.0
指數基金[1]	**580,631**	454,364	27.8	431,492	34.6
對沖基金	**90**	90	0.0	75	20.0
商品基金	**130,053**	155,111	-16.2	100,644	29.2
總計[3]	**2,664,527**	2,398,547	11.1	2,142,688	24.4

1 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指數追蹤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
2 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3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5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 30.6.2026 止季度	截至 31.3.2026 止季度	按季變動（%）	截至 30.6.2025 止季度	按年變動（%）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466**	323	44.3	307	51.8
註冊機構的操守	**11**	11	0.0	1	1,000.0
上市公司及權益披露	**985**	709	38.9	297	231.6
市場失當行為[1]	**139**	145	-4.1	82	69.5
產品披露	**1**	3	-66.7	0	不適用
無牌活動	**152**	54	181.5	108	40.7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8**	5	60.0	1	700.0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65**	74	-12.2	52	25.0
騙案及詐騙[2]	**238**	148	60.8	164	45.1
其他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活動[3]	**151**	106	42.5	86	75.6
總計	**2,216**	1,578	40.4	1,098	101.8

1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2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3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服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 $'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 $'000
收入			
徵費	2(a)	**865,556**	741,540
各項收費	2(b)	**143,107**	40,270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		**397,766**	146,376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3,605)**	(2,655)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8(a)	**1,624**	1,570
匯兌收益		**1,306**	38,810
其他收入		**450**	44
		1,406,204	965,955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8(b)	**441,994**	418,557
折舊			
固定資產		**41,221**	46,535
使用權資產		**2,182**	2,255
其他辦公室支出		**8,641**	9,724
融資成本		**12,703**	22,071
其他支出		**76,790**	60,145
		583,531	559,287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822,673**	406,668

第51頁至第5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6年 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4,657,161**	4,666,232
使用權資產		**13,487**	14,114
按金及預付款項		**401,267**	401,258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9(b)	**2,344,579**	2,031,757
		7,416,494	7,113,361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9(b)	**1,203,109**	1,526,687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匯集基金	9(a)	**1,541,926**	1,358,664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20,162**	420,344
銀行定期存款	3	**1,717,647**	1,075,406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4	**36,960**	41,297
銀行及庫存現金	3	**84,721**	67,437
		5,104,525	4,489,835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120,130**	103,54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305,414**	226,675
銀行貸款	5	**198,262**	18,262
租賃負債		**5,891**	6,229
		629,697	354,715
流動資產淨值		**4,474,828**	4,135,1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891,322**	11,248,48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	**1,420,052**	1,599,545
租賃負債		**8,207**	8,546
修復撥備		**1,764**	1,764
		1,430,023	1,609,855
資產淨值		**10,461,299**	9,638,626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579,925**	579,925
累積盈餘		**9,838,534**	9,015,861
		10,461,299	9,638,626

第51頁至第5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000	購置物業儲備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5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1,108,884	6,705,371	7,857,095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06,668	406,668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42,840	1,108,884	7,112,039	8,263,763
於2026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579,925**	**9,015,861**	**9,638,626**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22,673**	**822,673**
於2026年6月30日的結餘	**42,840**	**579,925**	**9,838,534**	**10,461,299**

第51頁至第5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 $'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		**822,673**	406,668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固定資產		**41,221**	46,535
折舊－使用權資產		**2,182**	2,255
融資成本		**12,703**	22,071
投資收入		**(397,766)**	(146,376)
匯兌收益		**(1,284)**	(36,093)
出售固定資產的損失		**–**	1
		479,729	295,061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1)**	–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87,739)**	11,255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的減少		**4,337**	29,967
預收費用的增加		**16,581**	53,703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63,173**	1,360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76,080**	391,346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存放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		**(339,808)**	(333,575)
所得利息		**28,199**	20,312
出售匯集基金		**174,547**	1,538
購入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372,526)**	(2,052,969)
贖回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到期債務證券		**384,236**	2,038,249
購入固定資產		**(16,981)**	(15,84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42,333)**	(342,287)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11,692)**	(22,106)
租賃付款的本金元素		**(2,231)**	(2,242)
租賃付款的利息元素		**(107)**	(164)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4,030)**	(24,5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		**319,717**	24,547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89,424**	545,364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1,009,141**	569,9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6年6月30日 $'000	於2025年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924,420**	524,116
銀行及庫存現金	**84,721**	45,795
	1,009,141	569,911

第51頁至第5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了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經選定的附註解釋，提供了對理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至為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6年6月30日編製。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我們已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應用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在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收入的確認

當或在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的服務以達成履約責任時，我們會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收入，而該收入是本集團預期有權就等服務所換取的金額。我們記入收入的方式如下：

(a) 徵費

我們按交易日確認來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的徵費，並記入收入帳項內。該交易日是指投資者在聯交所及期交所基於某一時點的當天，進行並執行交易。

(b) 各項收費

由於服務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提供的，故我們將年費按所涉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我們於履約責任達成時，即基於某一時點的當天，將其他各項收費記入收入帳項內。我們記錄其他收費已預收的費用為負債。

我們亦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記入利息收入及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損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6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717,647**	1,075,406
銀行及庫存現金	**84,721**	67,4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1,802,368**	1,142,843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793,227)**	(453,4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09,141**	689,424

4.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1年5月10日成立。資助計劃由證監會管理，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助符合條件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香港設立其營運業務。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僅限於使用該等補貼，因此不可供本集團內任何實體一般使用。未使用的餘額會在資助計劃結束時退還給政府。應付政府的相應款項已計入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5. 銀行貸款

為了購置物業交易提供資金，本集團已於2023年12月21日獲得五年的定期貸款為2,029,160,000元。定期貸款首兩年的固定利率為每年4.7%，其後為每年浮動利率以1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5%，利率上限為每年最優惠利率減去0.1%。定期貸款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季度結束後，本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180,000,000元。

6.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政策列明，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本集團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在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內，匯兌收益／損失主要是由重估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所造成，當中沒有涉及人民幣的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7. 附屬公司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並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理財決定。

於2026年6月30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26年3月31日：0.2元)。

8.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各方的交易外，本集團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及結餘。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在2026年6月30日季度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1,624,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25年6月30日季度內：1,570,000元)。於2026年6月30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與投資者賠償基金的結餘為應收帳項233,000元(於2026年3月31日：375,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 $'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 $'000
董事袍金	**942**	942
薪金、津貼及福利	**7,715**	8,543
退休計劃供款	**744**	854
	9,401	10,339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已包括在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董事酬金是為支付在管理證監會事務方面所提供的服務。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9. 公平價值計量

(a)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的等級一致。

	總計 $'000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於2026年6月30日(未審核帳項) 匯集基金	**1,541,926**	**1,541,926**	**–**	**–**
於2026年3月31日(已審核帳項) 匯集基金	1,358,664	1,358,664	–	–

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取自公開可得的活躍市場數據，並按匯集基金的報價而釐定。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涉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在公平價值於不同等級之間發生轉移時所在的報告期終結前，識別出有關轉移。

(b) 非以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除下文披露其帳面值、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所有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6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公平價值			
	帳面值 $'000	總計 $'000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於2026年6月30日(未審核帳項)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3,547,688**	**3,485,366**	**–**	**3,485,366**	**–**
於2026年3月31日(已審核帳項)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3,558,444	3,498,251	–	3,498,251	–

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按報告期終結時的現行買入價計算，且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0.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立合約但未支付的資本承擔如下：

	未審核帳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6年 3月31日 $'000
土地及樓宇	**534,383**	534,383
其他固定資產	**85,130**	81,999
	619,513	616,382

於2023年11月17日，證監會與其業主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54億元購置12個辦事處樓層。當中9個辦事處樓層的交易已於2023年12月完成，另外1層辦事處亦於2025年12月完成，而餘下2層辦事處則預計於2028年完成。於2026年6月30日，400,135,000元之訂金(於2026年3月31日：400,135,000元)已包括在按金及預付款項中。於2025年12月取得的額外樓層相關交易成本共473,265,000元，已於2026年3月31日年度內資本化為固定資產。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的報告及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57頁至第62頁的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主席)
陳頌詩　　(2026年7月17日獲委任)
張健時
葉禮德，JP
徐亮　　(2026年6月18日退任)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6年8月14日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 $'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23,573**	27,820
匯兌收益		**393**	13,985
		23,966	41,805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1,624**	1,570
賠償支出	4	**3**	–
核數師酬金		**52**	52
		1,679	1,622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22,287**	40,183

第61頁及第6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6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26,853**	27,592
銀行定期存款	3	**2,858,037**	2,835,124
銀行現金	3	**378**	497
		2,885,268	2,863,213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4	**4,283**	4,28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74**	256
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	5	**222**	375
		4,679	4,911
流動資產淨值		**2,880,589**	2,858,302
資產淨值		**2,880,589**	2,858,302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2,880,589**	2,858,302

第61頁及第6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5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1,638,763	2,748,491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183	40,183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1,678,946	2,788,674
於2026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1,748,574**	**2,858,302**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287**	**22,287**
於2026年6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1,770,861**	**2,880,589**

第61頁及第6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 $'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		**22,287**	40,183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23,573)**	(27,820)
匯兌收益		**(393)**	(13,985)
		(1,679)	(1,622)
賠償準備的增加		**3**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82)**	(83)
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的減少		**(153)**	(96)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911)**	(1,801)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提取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		**209,504**	228,925
所得利息		**24,318**	34,098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33,822**	263,02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		**231,911**	261,222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09,350**	1,252,514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941,261**	1,513,73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6年6月30日 $'000	於2025年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940,883**	1,513,355
銀行現金	**378**	381
	941,261	1,513,736

第61頁及第6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了本簡明財務報表。

本簡明財務報表載有經選定的附註解釋，提供了對理解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自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至為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簡明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我們已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應用於本簡明財務報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1,624,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1,570,000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6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2,858,037**	2,835,124
銀行現金	**378**	497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858,415**	2,835,621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1,917,154)**	(2,126,271)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41,261**	709,35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4. 賠償準備

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第3條，就每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150,000元；而就每宗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500,000元。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26年4月1日的結餘	4,280
加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的賠償支出	3
於2026年6月30日的結餘	4,283

於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就兩宗違責事件所引致的申索提撥之賠償準備為4,283,000元(於2026年3月31日：4,280,000元)。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2026年6月30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5.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的簡明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於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為222,000元(於2026年3月31日：375,000元)。

6. 或有負債

除在附註4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於2026年6月30日之未決申索為13宗(於2026年3月31日：13宗)。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2,464,000元(於2026年3月31日：2,464,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詳述於附註4)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7. 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政策只允許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所有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本基金的匯兌收益／損失主要由重估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所造成。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的報告及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64頁至第69頁的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主席)
陳頌詩　　(2026年7月17日獲委任)
張健時
胡智恒
葉禮德，JP
徐亮　　(2026年6月18日退任)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6年7月29日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 $'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597**	827
支出		
核數師酬金	**24**	24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573**	803

第68頁及第6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6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366**	405
銀行定期存款	3	**104,449**	103,905
銀行現金	3	**335**	299
		105,150	104,609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184**	10,216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650**	600
		10,834	10,816
流動資產淨值		**94,316**	93,793
資產淨值		**94,316**	93,793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94,316**	93,793

第68頁及第6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附註4) $'0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000	聯交所及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000	其他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總計 $'000
於2025年4月1日的結餘	47,400	353,787	630,000	6,502	46,539	(994,718)	89,510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00)	–	–	–	–	–	(200)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03	–	803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47,200	353,787	630,000	6,502	47,342	(994,718)	90,113
於2026年4月1日的結餘	**46,100**	**353,787**	**630,000**	**6,502**	**52,122**	**(994,718)**	**93,793**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50)**	**–**	**–**	**–**	**–**	**–**	**(50)**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3**	**–**	**573**
於2026年6月30日的結餘	**46,050**	**353,787**	**630,000**	**6,502**	**52,695**	**(994,718)**	**94,316**

第68頁及第6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 $'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		**573**	803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597)**	(827)
		(24)	(2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32)**	(32)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減少)		**50**	(10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6)**	(156)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提取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		**50,076**	21,005
所得利息		**636**	902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0,712**	21,907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50)**	(20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0)**	(2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		**50,656**	21,551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4,128**	79,466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104,784**	101,01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6年6月30日 $'000	於2025年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04,449**	100,658
銀行現金	**335**	359
	104,784	101,017

第68頁及第6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了本簡明財務報表。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我們未有就日後的潛在申索及收回款項提撥準備，原因是無法可靠地作出該等撥備的預算。此外，我們亦未有在簡明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報告期終結時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撥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本簡明財務報表載有經選定的附註解釋，提供了對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至為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簡明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我們已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應用於本簡明財務報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記入“收回款項”。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記入“收回款項”。

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為15元(於2026年3月31日：10元)。由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6年3月31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6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04,449**	103,905
銀行現金	**335**	299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104,784**	104,204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	(50,076)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4,784**	54,128

4.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季度內，本基金並無就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到任何按金，亦無就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任何按金。於2026年6月30日，共有13份交易權合共6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26年3月31日：共有12份交易權合共6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本季度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的變動如下：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本季度開始時的餘額	**46,100**	47,40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	50
減去：退回被放棄的交易權	**–**	(350)
調整：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增加)/減少	**(50)**	100
本季度終結時的餘額	**46,050**	47,200

5.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電話 : (852) 2231 1222
傳真 : (852) 2521 7836
網址 : www.sfc.hk

